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1)第07号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相关议案后，就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和发行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切实可行。

3、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21年11月12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其中：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4、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钱群英控制的企业苏州复基苏吴医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故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且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5、公司编制的《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

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6、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的条款及签署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7、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8、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同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利于推动该事项的实施，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9、公司董事会制定的《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能够实现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0、公司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过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均回避相关议案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沈一开



张旭



陈峰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1日

